

<<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741857

10位ISBN编号：7560741851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立武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 前言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

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

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

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

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

”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

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

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

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

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

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疏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

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

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

界者何？

物之现象是也。

## <<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关于研究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的专著，书中包括了：国际物流统一实体法的适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国际物流管理的法律问题、国际物流的海关管理、国际物流争议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本书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 &lt;&lt;国际物流法律问题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国际物流的冲突法问题 第一节 国际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 一、意思自治原则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三、格式合同法律适用约定条款的效力 四、国际物流合同适用的具体法律 第二节 国际物流侵权的法律适用 一、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二、适用当事人的共同属人法 三、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 四、意思自治原则 五、侵权行为自体法和最密切联系原则 第三节 涉外侵权与合同责任竞合的法律适用 一、适用合同的准据法 二、适用侵权行为的准据法 三、合同条款作为侵权责任抗辩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涉外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适用 一、缔约过失行为法律性质的比较 二、涉外缔约过失行为的法律适用 三、国际公约关于缔约过失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定 四、我国涉外缔约过失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及评析 第五节 强制性规范的法律适用 一、强制性规范的含义 二、法院地法强制性规范的适用 三、外国法(非准据法)强制性规范的适用 四、国际条约强制性规范的适用 第二章 国际物流统一实体法的适用 第一节 国际采购的统一实体法 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三、国际采购的支付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统一实体法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二、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问题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制度 五、国际货运代理制度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制度 一、伦敦保险协会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三、中英保险条款的比较及借鉴 四、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国际物流管理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际物流管理措施 一、关税措施 二、非关税措施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海关管理 一、海关估价 二、原产地规则 三、我国的原产地规则立法 第三节 国际保税物流制度 一、保税物流制度的发展 二、保税物流制度的功能 三、保税物流的法律制度 第四节 国际物流壁垒问题 一、物流技术标准壁垒 二、绿色壁垒 第四章 国际物流争议的解决机制 第一节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一、ADR的法律特征 二、ADR的主要形式 三、我国ADR的应用 第二节 国际物流争议解决机制的选择：仲裁还是诉讼 一、仲裁管辖的选择及效力分析 二、诉讼的协议管辖 三、总结 第三节 物流侵权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一、物流侵权争议可仲裁性的立法 二、物流侵权争议可仲裁性的法理及实证分析 三、物流侵权与违约竞合的仲裁管辖 四、物流民事责任竞合案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五、我国在侵权与违约竞合仲裁管辖上的实践 第五章 我国涉外物流法律制度的完善 一、我国涉外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 二、我国涉外物流法律制度的完善 后记

章节摘录

把缔约过失行为定性为合同的情形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合同不成立导致的缔约过失责任，另一种是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或者存在一定的“合同”形式而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

第一种情况，由于当事人之间根本没有形成合意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可能性，需要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法律适用。

在不存在合同的情况下，无法根据特征性履行方式确定法律适用。

而按照萨维尼的理论，缔约过失责任作为债的一种表现形式，应当借助于某种可见的外观形态确定其“本座”，这种外观形态，一是债的发生地，二是债的履行地。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同，无所谓“履行”问题，所以，就缔约过失责任而言，其外观形态或其本座应当是缔约过失行为的发生地和损害结果地。

这是最密切联系原则应当考虑的两个重要因素。

与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类似，如果当事人具有共同的国籍或居所地或住所地，也可以适用当事人共同的属人法。

第二种情况，虽然当事人之间存在意思一致的表现形式，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该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存有疑问（如果当事人已经作出了法律选择，其法律选择条款的效力也存有异议）。

在合同由于不正当影响（欺诈、无权代理）而缔结、合同无效以及由于误述或错误被撤销的情况下，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合同准据法）就已经不存在了，这时再用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解决缔约过失行为的法律适用在逻辑上是矛盾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